

# 新規:美國公民若欠稅超5.1萬將拿不到新護照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並且拖欠稅款超過 51,000 美元，您將無法申請新護照或者是延續現有護照。根據美國國稅局(IRS)的數據，截至本年年末，多達 36.2 萬美國人將受到這一法規的限制。

現有法律允許稅務人員和國務院可因未決債務而拒絕債務人的護照申請或是撤銷其現有護照。

執法行動從今年 2 月開始，到目前為止只針對新護照或延續護照的申請。國務院根據國稅局提供的未償債務信息對護照申請人加以拒絕。

包括利息和罰款在內，拖欠 51,000 美元及以上的聯邦稅債，就達到了強制執法的門檻。

根據美國國稅局的數據，截至 6 月底，220 名全額償還稅債的個人一共繳納了 1,150 萬美元稅款，另外還有 1,400 餘人已經簽訂了償債協議。可受豁免者

這一處罰並不是面向所有稅收債務者。

不包括的稅收債務者有：通過 IRS 分期付款協議償還債務的人；與國稅局或與司法部達成和解協議的人；對有關徵稅已經提出請求聽證審理的人；因請求配偶減免額而暫停繳納稅債的人。

另外不受這一法規影響的納稅人還包括那些破產者、遭受稅務相關身份盜竊的受害者、美國國稅局認定目前無力償還債務的處於困境的人、聯邦災區居民、已向美國國稅局請求分期付款的人、正在與美國國稅局商量只支付部分欠款的人以及已經說服國稅局接受部分欠款的人。

受到法規影響的人將收到書面通知。

“我的建議是，如果你收到了這份通知，先檢查它是否準確。”Greenback Expat 稅務服務公司聯合創始人麥基根(David McKeegan)說，“如果不準確，請與美國國稅局聯繫並加以說明。”

根據美國國稅局的說法，如果你已經擁有美國護照，除非你收到美國國務院的通知，否則你還是可以使用護照旅行。如果您居住在海外的美國公民，前

往美國的旅行不會受到影響。

麥基根說，儘管如此，這些強制執法措施可能對美國僑民產生“非常負面的影響”。“大多數美國公民沒有護照，但所有僑民都有護照。”

在海外工作的美國僑民的護照上印有簽證或工作許可證。麥基根說，即使護照失效，這些簽證或工作許可也可能繼續有效。

麥基根表示，美國僑民的另一個大問題是通知延遲。美國國稅局通常會將這些通知郵寄到最後一個已知地址。對於僑民來說，這個地址可能是美國的。在海外接收到通知可能會延遲。

麥基根表示，對於居住在海外的美國僑民來說，好消息是，此執法中不包括涉及外國銀行和賬戶報告的處罰。“不然的話，所有尚未報稅的僑民將自動納入其中。”

國務院將扣押護照申請 90 天。在那段時間內，您可以澄清任何錯誤的債務狀況認證，全額支付您的稅務債務或與 IRS 簽訂付款協議。

要撤銷嚴重拖欠稅款債務的狀況認證，您需要證明以下情況之一：債務已全額支付或法律上無法執行，債務不再嚴重違約或認證不正確。

美國國稅局將在 30 天內更改這一認證並通知國務院。

# 美國移民申請新政：無需先寄通知可直接拒案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7 月 13 日發佈一份為移民官提供指導的政策備忘錄，這一政策恢復了移民官拒絕案件申請的權限。

根據新規，一些移民案件申請者如果沒有提交所要求的證明文件或提交的證明文件不具備申請資格，移民官不需先寄發提交補充材料 (Request for Evidence, RFE) 或拒絕的意向通知 (Notice of Intent to Deny, NOID)，可直接拒絕申請。

更新的指南 2018 年 9 月 11 日開始生效，適用於所有移民案件的申請，但在該日期之後收到的“童年抵美者暫緩遣返”(DACA)案件申請除外。由於加利福尼亞州和紐約州法院發佈了初步禁令，這項新規不會改變適用於 DACA 裁決的 RFE 和 NOID 政策和做法。

“長期以來，我們的移民系統被一些

愚蠢的無理要求拖入困境。這些要求減緩了所有案件申請的處理速度，包括合法申請者。通過這次已被拖延已久的政策變更，移民局正在恢復移民官的全權裁量權，可以拒絕申請者提交的不完整和不具資格的移民申請”，美國公民和移民服務局局長西斯那(L. Francis Cissna)說。

這項新政策是為了阻止用瑣屑或空洞申請“佔位子”，並鼓勵申請者收集證明文件，一次性提交所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

如果申請者沒有申請福利或要求的合法依據，或申請的福利或救濟計劃已經終止，移民官無需發出 RFE 或 NOID，可以直接拒絕申請；申請者在提交豁免申請時，幾乎沒有證據支持或提交 I-864 或 I-485 申請時，沒有按要求提交正式文件或其它形式的證據，移民官可能在不發送 RFE 或 NOID 的情況下，拒絕申請。西斯那說：“這樣做，會阻止那些拿移民系統賭輸贏的輕率敷衍和證據單薄無力的申請，確保我們的資源不被浪費，並最終提高移民局完全依照法律有效和公平地裁定移民申請的能力。”



# 美國上千所大學突然廢除“入學考試”，百萬中國學生喪失最大優勢！只有移民一條路了？

論考試你永遠追不上中國學生！美國高校快成華人留學生的家園瞭！然而，這一切都要結束了~

想出國的老同學們可能都聽過美國的 SAT 考試，它和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 都被稱為美國的“高考”，是全世界高中生申請美國大學的重要參考。

SAT 由美國大學委員會主辦，總分 1600，分為閱讀、寫作和數學，側重於學生的推理和語言能力。

ACT 考試更像高考，分為英語、數學、閱讀、科學、可選寫作五個部分，更看重對於課程知識的掌握。

一般來說中國孩子面對 SAT 和 ACT 考試，一向都具有優勢。

因為他們從小在應試環境中長大，對於這種考試他們不害怕，更不拒絕。

相對於美國孩子來說，中國孩子理工科知識基礎紮實，考 SAT 更容易拿高分。

然而近日，以芝加哥大學為首的不少美國高校紛紛取消了對於 SAT/ACT 考試的要求，改為看申請者的高中成績、推薦信、論文、和其他能展示才華和能力的資料。

這意味著未來美國大學的錄取趨勢變了，不再看重 SAT/ACT 考試成績，而是看一個學生的綜合素質。

這樣一來，許多擅長 SAT/ACT 考試的中國孩子就失去了優勢。

## 名校紛紛取消 SAT、ACT

首先是芝加哥大學在官網上表示，將對明年申請芝加哥大學的學生取消 ACT/SAT 要求。

美國學生可以選擇是否提交 SAT、ACT 成績，如果選擇不提交，就要補充其他的額外材料。

在美國境外就讀的國際學生，可以用 IB 或者 A-Level 代替 SAT、ACT 成績。

學校表示：“事實上除了參加 3 個小時的考試，還有很多方法能夠讓學生們進入優秀的大學。”

取消應試成績，芝加哥大學此舉立刻引發了連鎖反應。

哈佛大學很快也跟着宣佈，2019 年秋季開始，申請者不再需要提交 SAT、ACT 寫作部分的成績。

哥倫比亞大學巴納德學院也宣佈，新入學的申請者不再需提交 SAT 寫作成績及 SAT 科目考試(subject test)成績。

喬治華盛頓大學也跟着宣佈，取消對國際學生的 SAT、ACT 考試成績要求。



截止目前，美國已經有上千所大學有了類似的規定：不再看重 SAT、ACT 成績。

除了上述的幾所學校，比較好的學校中不需要 SAT 成績的有以下這些。無需 SAT、ACT 成績學校名單 (此處省略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等十七所大學名單)

## 中國孩子失去優勢

某所大學的招生辦官員表示，目前他們主要就是看申請者的高中學習成績、推薦信內容還有論文、科研能力等。

“我們看重更能展示學生個人能力和綜合素質的東西，而不是某一次的人學考試成績”。

根據以往的經驗來看，許多 SAT、ACT 考試成績優異甚至滿分的學生，實際上科研能力並不優秀，甚至沒法說清自己的申請目的。

而一些人學考試成績並不優秀的學生，卻在之後的學術生涯中大放異彩。

這樣的努力，讓中國孩子壓力山大。

因為大部分中國學生從小接受的就是應試教育，很少參加課外活動，埋頭學習的多。

不少中國孩子的理想就是上美國名校，因此非常刻苦地學習，往往能在 SAT、ACT 考試中取得優異的成績。

多年的努力就是為了考個高分，被名校錄取。然而現在的情況可能讓很多孩子的努力付諸東流。

現在名校不看 SAT、ACT 成績了，很會考試的國內孩子就失去了優勢。

專業人士表示，中國孩子的考試能力是得到全世界認可的，因此美國的眾多學校弱化 SAT、ACT 考試，會對中國孩子申請名校造成不良影響。

## 華人移民學生更有利

對於早就移民美國、加拿大的華裔學生來說，這可能是個好消息。

華裔孩子從小就讀的是國外的學校，各種能力都培養的不錯。

取消了入學標準化考試，他們更有競爭力了。

就現在的趨勢來看，可能越來越多的學校會不再強制要求申請者提供 SAT、ACT 成績。

## 那麼中國孩子該怎麼辦呢？

1、重視 GPA 成績，也就是平時考試  
名校可能不會看入學考試成績，但是平時的成績是長期的衡量標準。不可忽略。

2、提高寫作能力  
芝加哥大學雖然宣佈不再強制提交 SAT 和 ACT 成績，但是仍然鼓勵學生用其他類型的寫作代替 SAT 寫作。

哈佛大學也是一樣，同樣看重學生的寫作能力。

3、增加社會實踐能力和科研能力  
多多參加社會實踐、公益活動，培養廣泛的興趣愛好，參加比賽獲獎可以加分。名校對學生的社會實踐經歷很看重。

總之，要提高自己的軟實力，才能增加被錄取的概率。

近日，多名華人設計師在美舉辦“漂流”藝術展，在當地引起廣泛關注。漂泊在藝術之都紐約的華人藝術家，通過整合不同藝術背景和領域的設計師作品，給觀展人帶來了一份“同”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的暖心情緒。

“一位作者，一件作品，一段故事，一種生活。”徵稿過程中，500 多名旅美亞裔設計師和藝術家積極響應，經過嚴格篩選，10 項作品脫穎而出，終於在不久之前與觀眾見面。

此次展覽整合了來自不同藝術領域的亞洲年輕設計師的作品，創作靈感皆來自他們在海外生活的切身體悟。

多媒體藝術家呂俊男的設計作品《懸掛在這》，運用真人與實物互動，並配以視頻的形式，展現了海外華人通過郵寄家書一解思鄉之苦；新加坡華裔設計師伊萊恩·莊則用迷宮般的字體設計，折射出華人在紐約都市中的迷茫與不安；來自台灣的特邀參展人陳春風帶來了參展作品《椅子》，採用中國傳統的竹子作為主要材料，在快速加工的年代，重新詮釋“中國竹”的質感……

海外求學經歷是不少參展作品共同的創作來源。旅居海外多年的宋佳奇用視頻記錄了眨眼時睫毛輕觸身體的畫面，表現緊張繁複的求學生活中容易被忽略的細微感觸。呂俊男則有感於母親赴美參加他畢業典禮前簽證申請無端遭拒的經歷，使用護照、財產證明、簽證申請費收據等重要文件的複印本，製作了一只紙質手部模型，將其懸掛空中，拍攝下自己不斷嘗試夠到它的畫面。

繁重的課業常常使建築專業的程暢晝夜顛倒。對他來說，“一覺睡到自然醒”成爲了一種奢求。“百葉窗從小就是我生活點滴中不可缺少的構成。”在程暢的記憶里，清晨，陽光透過百葉窗的縫隙灑落在他的臉上，將他輕輕喚醒，那一刻的平靜異常珍貴。爲此，程暢運用留學租房生活中常見的百葉窗元素，以作品《轉變的設計》聯結起了他在中國時的童年記憶。

談及舉辦此次“漂流”藝術群展的初衷，旅美設計師、本次展覽總策展人顧時榮表示，藝術類留學生在美數量龐大，但似乎很少成爲大眾或主流媒體所關注的群體。他希望藉助這個展覽提供給觀衆一個特別的視角，通過觀看參展作品並且聆聽創作者生活中的故事，感受華人藝術家在留學時期的生活點滴。

“此次藝術展既爲參展人提供了一個分享故事和經歷的空間，同時也使觀展人產生了同爲漂泊在外的異鄉人的共鳴。”本次展覽的藝術總監朱怡萱說。

據悉，本次展覽於去年 10 月開始籌備，爲期一周的藝術展迎來衆多觀衆，在當地取得了不錯反響。

# 美國華人「漂流展」傳遞故鄉情

# 華僑華人如何參加中國社會保險并領取社保待遇？

中國新聞網 (涉僑政策解答)華僑華人如何參加中國社會保險並領取社保待遇？

中新社北京 7 月 30 日電 全面取消領取社保待遇資格集中認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近期，中國社保領域喜訊頻傳、社保制度日益完善，在中國參保的華僑及外籍華人亦可從中獲益。

近年來，回國發展的華僑及來華的華人數量漸增，他們怎樣參加中國社會保險？已參保的華僑華人在境外依何規定領取中國養老金？

在國內就業的華僑憑護照等參保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在國內就業的華僑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工作的通知》，聘僱華僑人員的用人單位，可持華僑本人的有效護照等證明材料，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爲其辦理參保登記手續，建立社會保險關係。

如華僑在國內靈活就業，可持本人有效護照等，按照個體身份人員參保辦法，到所在地社

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參保繳費手續。華僑參加社會保險的各項業務辦理程序，與國內其他參保人員一致。

## 外籍華人來華就業應依規繳納社保

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有關規定，包括外籍華人在內，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是指依法獲得《外國人就業證》《外國專家證》《外國常駐記者證》等就業證件和外國人居留證件，以及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證》，在中國境內合法就業的非中國籍人員。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依法招用的外國人，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與境外雇主訂立雇用合同後，被派遣到其在中國境內工作單位的外國人，亦應依法參加社保，由境內工作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依照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外國人的，應自辦理就業證件之日起 30 日內，爲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 境外居住人員可領取中國養老保險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等中國法律法規文件，在境外居住人員領取中國養老保險待遇(下稱“養老金”)有兩個條件：一是參加基本養老保險且繳費年限達到 15 年；二是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以當地或行業法規爲準)。

一般情況下，領取養老金，首先要在中國境內辦妥退休手續，取得養老金賬戶。

需要注意的是，根據《關於進一步做好在國內就業的華僑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等，在中國境外領取中國養老金的華僑及外籍華人，應至少每年向負責支付其養老金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一次由中國駐外使、領

館出具，或住在國有關機構公證、認證並經中國駐外使、領館認證的健在證明。

而根據《關於在境外居住人員領取養老金資格審核表有關問題的通知》，前往中國駐外使、領館申請《在境外居住人員領取養老金資格審核表》(即俗稱“健在證明”)者，通常情況下應爲本人親自辦理，攜帶有效護照、居留證原件及複印件。

如申請人因某些原因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申請人上述證件及填妥的《在境外居住人員領取養老金資格審核表》以外，被委託人還須提交本人有效護照、居留證原件及複印件，以及申請人 30 天內辦理的委託公證書。

此外，如連續 3 年委託他人代爲辦理，申請人應於第 4 年自行辦理一次。

值得注意的是，7 月 5 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舉行新聞發佈會，提到海外人員領取養老金認證將改爲互聯網視頻認證模式。(完)